

具切結書人 於 年 月 日  
向 貴局辦理外籍勞工

初次申請

展延聘僱 案時之申請日前二年內合計資遣或解僱本國勞

重新招募 工人數為 人，且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

百分之十六

未達僱用人數(計算方式如備二)的 百分之三十七

百分之七十六

上述情事如有不實者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切結人(即公司名稱):

簽章

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(一)未達前開資遣或解僱比例者，請填具本切結書。

(二)資遣或解僱比例係以申請日前二年內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人數，除以申請月之二個月(含申請月)前二年內月平均本國員工勞工保險投保人數。